

清风问廉  
行风问责

第13场  
聚焦市建委

# 集中供暖差距大 危房改造需推进



“清风问廉·行风问责”活动现场。

□文/图 本报记者 王辉 李林润

城建工作事关经济和民生，也是老百姓关注的重要工作。在8月18日的“清风问廉、行风问责”活动现场，市建委的五位嘉宾重点就农村危房改造、城市“创文”、集中供暖、工程招投标等问题接受咨询投诉。

## 城市集中供暖何时能实现

据了解，城市集中供暖计划已经提出多年，什么时候这项计划才能完全落地，让老百姓享受到实惠？

市建委城建科科长刘江涛说，今年省定目标是：2017年10月底前，漯河市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0%以上，新增集中供热面积约650万平方米，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约54.2公里，新建、改造换热站约65座。截至目前，我市新建、改造换热站4座已完成，在建6座；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完成25.6公里；集中供热面积已完成90万平方米，全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24.36%，但距离省定目标完成还有较大差距。

主要原因是我市集中供暖起步晚，集中供暖设施差，历史欠账较多；管网建设涉及占地补偿，穿越河流、铁路、高速公路等协调难度大，各种审批手续办理周期长，都制约着集中供暖建设的工程进度；市场开发难度大，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难，新建（改扩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未将集中供热作为必备设施；缺乏支持集中供热快速发展的宏观行业管理政策及居民采暖亏损运营补贴办法等微观政策。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将成立高规格的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全力解决影响工程推进中的问题，确保项目能够加快实施、尽快完工。

## 农村危房改造成关注点

在“清风问廉、行风问责”活动现场，农村危房改造成热议话题，一些群众还通过电话向现场嘉宾咨询。

对此，市建委村镇科科长张爱英说，2017年全市共争取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303户，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3546.62万元。其中，第一批1999户已精准安排到户并全部开工建设，截至7月31日已竣工1784户；第二批304户将于近期下达到县区，按照上

级要求，全部任务年底前完成。

“目前，由于我市正处汛期，该项工作推进速度不尽人意，我们将加大督促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今年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惠及更多的贫困群众。”张爱英解释说，今后，将加大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方争取更多资金，使贫困家庭的农村危房在今明两年全部改造完成，为打好脱贫攻坚战做贡献。

## 加强治理火车站周边乱象

创建文明城市是我市当前的一个中心工作，在8月14日周例会上，第三方测评组发现火车站的诸多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市城建监察支队采取了哪些措施？

市城建监察支队副支队长王龙顺说，针对火车站窗口地区存在的问题，支队召开现场办公会，逐个对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拿出的具体方案是：早上7:00到晚上10:00延时管理，与老街、马路街办事处开展联合执法，坚决做到车站广场区域内无占道经营、流动经营现象。

根据现有情况，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现已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60处，能停放自行车250辆~300辆，并且加派执法人员协助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制止和打击拉客行为。与此同时，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力争做到烟头垃圾不落地，随丢随清，确保广场地区市容环境整洁。

## 专项整治围标串标、干预招标

招投标是工程领域的关键环节，也是廉政风险的高发区，对此，市建委又做了哪些工作呢？

市建委建管科副科长余萍萍现场回应说，今年市建委针对“招投标”领域的乱象重拳频出，对招投标领域不规范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出台有关政策严厉整治围标串标和干预招标，并且完善市场信用机制建设，创新科技监督机制，建立项目招标代理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定期对其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信用等级评定，凡是有行贿行为或重大违约记录的，一律降低其信用等级。

建立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网络递交相关材料进行报名、资审，并将结果通过网络公布，有效遏制围标串标、假借资质等现象。

## 《漯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出台 公杂费每人每天40元 餐补最高不超过120元

本报讯（记者 张晓甫 通讯员 王鹏）8月19日，记者从市财政局获悉，我市重新修订出台了《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新的《漯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共8章38条，并附有最新的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新办法进一步明确参加收费的会议及培训的条件和审批手续、收费的会议及培训期间差旅费如何报销。新出台的《办法》在执行参照标准、公杂费、租车费、乘坐飞机机票购买、餐补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明确界定市直驻漯以外单位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如驻郑办、驻京办分别执行郑州、北京差旅费管理办法；泥河洼管理处、市工商局南街分局分别执行舞阳县、临颍县差旅费管理办法。

城市间交通费管理，增加租车出行方式，工作人员到交通不便地区出差，或需要赴外地处理紧急公务，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租车（不含按公里计价出租车），租车由各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自行组织；出差人员租车出行，公杂费减半为市外每人每天40元，市属县每人每天17.5元；租车费用凭租

车合同和票据报销。

对工作人员乘坐飞机出行购买机票提出新要求，按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漯河市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漯财购[2015]6号）要求购买政府采购优惠机票。

对省内市外、国内省外住宿费标准作出新的更详细规定，根据省财政厅公布的新标准执行，分地区（城市）、人员职务级别整合各地区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管理方面，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新疆地区伙食补助费由每人每天100元提高到120元。伙食补助费执行每人每天120元标准的地区有三个：新疆、西藏和青海。其他省外及省内市外标准都是每人每天100元，市属县标准为每人每天80元。

报销管理公务卡结算方面，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刷公务卡消费，需写明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报销。

明确工作人员到市内县挂职锻炼（含见习、实习）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工作等费用由挂职锻炼（含见习、实习）单位负担。



## 市城建监察支队整治火车站广场乱象 定人定岗管理 秩序大有改观

□本报记者 朱红  
实习生 徐竞鹿

针对火车站广场烟头多、流动商贩多、拉客现象严重等问题，市城建监察支队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在短时间内使经营秩序和“门前三包”的整治效果达到预期。8月20日上午，记者在火车站附近看到，街道干净整洁，商贩摊位摆放有序，流动商贩不见了，更看不到拉客等现象。

8月20日上午，记者来到火车站广场，只见广场大队工作人员在现场循环引导行人将烟头等垃圾扔进垃圾箱，同时派人专门捡拾垃圾烟头、果皮、纸屑等，另外还协调环卫部门增派环卫工和打扫次数，杜绝烟头等。

市城建监察支队广场大队支部书记贾宏超告诉记者，一周来，他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记者在火车站广场等区域内转了一圈，找不到一个流动摊贩，而其他摊贩摆放有序。贾宏超告诉记者，广

场大队针对流动摊贩这一块，专门增加了两名执勤人员，保证火车站前广场从早上7点到晚上10点都有人执勤，杜绝流动商贩。

针对拉客现象，记者在出站口等地方观察，看到旅客有序出站，没有发现一例拉客现象。记者了解到，广场大队连续3天进行综合治理，每次出动6辆执法车，60名执法人员，并抽出10多个队员全力配合交通部门治理拉客现象。

如今，广场烟头多的问题得以解决，保证了早上7点至晚上10点时间段内无流动商贩经营，车站拉客现象也已杜绝，火车站广场过往旅客和市民流畅，安全文明。

据贾宏超介绍，近期广场大队还联合老街街道、马路街街道对辖区门店“三包”情况进行了宣传和治理，对全大队人员进行定人定岗定路段，对辖区非机动车的停放和管理人员会同老街街道、公安部门进行宣传，目前广场大队辖区现状大有改进和提升，效果明显。